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严银非：

本院受理原告周美球诉被告严银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粤 0783 民初 2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严银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82000 元、利息 4286.20 元及后续利息【以 82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 3.45% 为限）计算】给原告周美球；二、驳回原告周美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36.28 元（原告周美球已预交），由原告周美球负担 72.05 元，被告严银非负担 1964.23 元。原告周美球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964.2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严银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964.23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